

##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作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勒新材”或“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披露了《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祥禾”)、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祥禾泓安”)、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上海鸿华”)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442,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245%)。其中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 15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不超过 1,648,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2%),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合计不超过 3,296,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4%),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合计不超过 8,442,000 股(即公司总股本的 10.245%)。上海祥禾、祥禾泓安、上海鸿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三家持股比例合并计算。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比例合计达到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号),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祥禾泓安、上海鸿华《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祥禾、祥禾泓安、上海鸿华披露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上海祥禾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 22日-2019 年1月21日	24.708	312,800	0.380
祥禾泓安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 22日-2019 年1月21日	24.761	302,800	0.367
上海鸿华	集中竞价	2018年10月 22日-2019 年1月21日	24.661	208,400	0.253
合计			24.715	824,000	1.000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上海祥禾	合计持有股份	3,204,000	3.888	2,891,200	3.50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204,000	3.888	2,891,200	3.50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祥禾泓安	合计持有股份	3,102,000	3.765	2,799,200	3.398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3,102,000	3.765	2,799,200	3.398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上海鸿华	合计持有股份	2,136,000	2.592	1,927,600	2.339

其中：无限售 条件股份	2,136,000	2.592	1,927,600	2.339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	0	0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上海鸿华此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后，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上海鸿华合计持股仍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3、股东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上海鸿华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上海鸿华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海祥禾、祥禾泓安及上海鸿华将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鸿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沙岱勒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1日